公司代码:600032　　公司简称:浙江新能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新能	60003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利	张利
电话	0571-86664353	0571-86664353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8号
电子信箱	ZJNEPB@163.com	ZJNEP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723,490,572.23	29,772,924,369.04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77,611,274.84	6,565,814,137.95	13.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9,098,314.11	1,201,074,023.34	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384,605.77	172,527,209.48	2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477,337.14	164,349,210.86	3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27,342.40	317,672,911.71	-1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2.71	增加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2	0.0922	2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7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23	1,440,000,000	1,440,000,000	无 0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7	432,000,000	432,000,000	无 0
刘小东	境内自然人	0.21	4,308,097	0	无 0
刘佳玉	境内自然人	0.14	2,867,200	0	无 0
王清义	境内自然人	0.06	1,247,900	0	无 0
刘大学	境内自然人	0.06	1,156,700	0	无 0
杭州百竹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5	976,500	0	无 0
管红斌	境内自然人	0.05	950,000	0	无 0
饶伟	境内自然人	0.04	930,000	0	无 0
鞍山东亚信合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4	847,07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日下发《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130,584.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949,415.0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5月14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25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3,008.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3,184.61
减:置换目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622.08
减:置换目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9,094.94
减:手续费支出	0.007
加:利息收入	63.31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69.67

注:合计数与各加、减数直接计算结果若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1202022229200034035	专户	25.03	
招商银行杭州风起支行	571916091410301	专户	144.64	
合 计	/	/	169.67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9,094.94万元,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94,245.05万元,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69,094.94万元;截至2021年5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622.08万元。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717.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3.31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9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09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09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无	69,094.94	69,094.94	69,094.94	69,094.94	69,094.94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9,094.94	69,094.94	69,094.94	69,094.94	69,094.94	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春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4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茂化实华	股票代码	0006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阎国强	张荣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广东省茂名市官渡路162号	
电话	0668-2276176	0668-2246331	
电子信箱	mhsh000637@163.net	mhsh000637@163.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1,164,869.76	1,815,020,011.35	1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92,978.48	12,413,966.02	9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31,342.79	2,313,444.32	79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91,168.45	-73,287,021.44	13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24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24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1.31%	1.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6,604,766.27	1,921,187,036.16	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4,243,164.03	908,906,417.88	2.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5%	151,538,145	151,538,145	质押	151,538,145
					冻结	151,538,145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5%	76,658,001	0		
蒋健	境内自然人	0.96%	5,003,200	0		
广东众和化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4,489,930	0		
张美容	境内自然人	0.36%	1,861,200	0		
林玮涛	境内自然人	0.35%	1,825,085	0		
陈书华	境内自然人	0.32%	1,661,300	0		
张海峰	境内自然人	0.22%	1,156,000	0		
田波翰	境内自然人	0.20%	1,044,200	0		
孟英生	境内自然人	0.19%	1,0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50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

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议案》,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2月9日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和《关于解聘总经理和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代行总经理职责、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工程师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关于董事变动的事项

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曹光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便参与公司董事会工作,特此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3月17日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议补选董事的议案》,选举宋卫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宋卫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和2021年5月21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3、关于公司转让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12%股权给公司职工

2021年4月27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湛江实华12%的股权予以转让,其中转让给由管理人员出资成立的湛江实华缘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代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宋卫普3%的股权,转让给常务副总经理宋虎堂1%的股权,转让给副总经理马永新1%的股权,转让给监事会主席刘小燕0.5%的股权。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2021年5月21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足额的股权转让款3276万元,正在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7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和2021年5月21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5、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1年4月27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和2021年5月21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6、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1) 公司董事长范洪岩女士于2019年11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刘军先生委托范洪岩女士作为诉讼代理人向法院提起三起民事诉讼的相关诉讼材料法院收据。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11月14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9-076)》。

其中,刘军先生提起的委托合同纠纷案【案号:(2020)京0108民初9号】,裁定结果为:准许原告刘军撤回起诉。神州永丰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案号:(2020)京0108民初2495号】,判决结果为:(一)确认被告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8月2日第三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及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无效;(二)被告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依据上述第一项决议作出的工商变更登记。东方永兴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案号:(2020)京0117民初633号】,判决结果为:(一)确认东方永兴公司2019年8月1日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无效;(二)确认东方永兴公司2019年8月1日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除“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以外的其他内容无效;(三)东方永兴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依据上述两次股东会决议中的无效内容作出的工商变更登记。

神州永丰公司、罗一鸣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8民初2495号《民事判决书》,已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0年11月24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三)》【编号:2020-049】、2020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四)》【编号:2020-050】和2021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五)》【编号:2021-026】。

2021年5月,就神州永丰公司、罗一鸣上诉的神州永丰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案号:(2020)京01民终2417号】,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此,可以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刘军先生。

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5月26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六)》【编号:2021-029】。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以及本公司作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通知函》及附件【北京泰跃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神州永丰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东方永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0-002)》。

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收到原告罗一鸣诉被告东方永兴、第三人刘军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的相关材料【案号:(2020)京0117民初2155号】和原告罗一鸣诉被告神州永丰、第三人刘军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的相关材料【案号:(2020)京0108民初20384号】。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罗一鸣的起诉立案受理。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裁定【(2020)京0117民初2155号】案按罗一鸣撤回起诉处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2020)京0108民初20384号】案准许罗一鸣撤回起诉。自此,神州永丰、东方永兴的实际控制人再无争议,进而可以确定北京泰跃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军先生。

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0年9月1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一)》【编号:2020-043】、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编号:2020-044】和2021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七)》【编号:2021-039】。

7、关于参与竞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下称“华融公司”)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下称“开元氮肥”)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2亿元参加开元氮肥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活动。

2021年5月28日,公司以17801万元竞得债权标的,并与华融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债权转让协议》。

以上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5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30】和《关于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开竞价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1】,以及2021年6月1日《关于竞得茂名市开元氮肥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的公告》【编号:2021-03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华融公司支付完全部债权受让款,目前正在与华融公司办理债权交割手续。

8、湛江实华14万吨/年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30万吨/年(27.5%计)过氧化氢项目7月12日正式投产

截至2021年7月12日,湛江实华14万吨/年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之加氢单元及分离单元和30万吨/年(27.5%计)过氧化氢项目正式投入生产,产品合格,并向市场销售。14万吨/年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之树脂单元将根据市场需求、原料供应以及效益测算情况安排投入生产。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7月14日《关于全资子公司14万吨/年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30万吨/年(27.5%计)过氧化氢项目正式投产的公告》(编号:2021-042)。

9、湛江实华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于2021年2月25日以总价人民币2595万元成功竞买取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海大道南侧、幸福路(原新区西路)西侧的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3500.36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该土地将用于建设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30万吨(27.5%计)过氧化氢项目配套的员工基地、食堂、运动、培训中心等。

该事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日巨潮资讯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买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编号:2021-005】。

10、东成公司参与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和深圳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案联合重整投资人遴选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和深圳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案联合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议案》,同意东成公司按照《重整预案》,拟共计提供2亿元参与上述两公司的重整投资人遴选。

该事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5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30】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参与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和深圳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重整案联合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公司的债权人会议尚未形成有效决议确定重整投资人。

11、湛江实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实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适应战略发展和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广东省湛江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实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湛江实华持有其100%股权。

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6月23日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编号:2021-035】。

12、东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茂化实华石化有限公司

为适应战略发展和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东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海南省海口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茂化实华石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海南茂化实华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YKD64A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宋卫普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1(二)-107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关于在湖北省仙桃市设立控股子公司

为适应整体发展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与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晶惠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湖北省仙桃市投资设立湖北茂化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51%,晶惠公司持股49%,公司为湖北茂化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8月25日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编号:2021-04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 范洪岩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47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9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接受投资并承诺回购及作为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的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回购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8月20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接受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投资,主要内容:(1)根据省市政府的决定和要求,国资公司以受托管理的技改专项资金向东油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3000万元;(2)本次的投资方式为“优先股”方式,即国资公司不参与及干预东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除收取固定收益(1%/年)外,国资公司不参与(收取)企业的盈利分配,同样不承担相关的责任;(3)国资公司本次投资期限为5年。(4)退出安排:国资公司本次增资的依据为省、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政策文件和要求,同样根据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政策文件和要求以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东油公司及东油公司全部原股东同意以3000万元的受让价无条件回购国资公司所持有的东油公司全部股权。

东油公司本次接受投资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950万元增加至17,9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804万元,持股比例为10.05%;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出资5,820.5万元,持股比例为32.43%;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商贸”)出资7,325.5万元,持股比例为 40.81%;国资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6.71%。

2016年9月6日,公司、东成公司、天源商贸、国资公司就东油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二)东油公司本次回购国资公司股份暨减资事项

根据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政策文件和东油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上述国资公司对东油公司的5年投资期限即将届满并将退出, 东油公司拟以3000万元的受让价回购国资公司所持有的东油公司全部股份(占比16.71%),同时注册资本减资3000万元(由 17,950万元减至14,950万元),并履行减资相应的法律程序,以恢复国资公司增资前东油公司的注册资本